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15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7	2021/6/8	2021/6/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470,058.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7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日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2-2298668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28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近5个交易日累计涨幅60.22%,短期涨幅较大。截至2021年6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88.4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22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4.47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8,610,865.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3,383,527.68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4,196,561.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517,898.12元。公司暂未盈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28日、5月31日、6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近5个交易日累计涨幅60.22%,短期涨幅较大。截至2021年6月1日,公司收盘价为88.49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市净率为5.22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4.47倍。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8,610,865.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3,383,527.68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4,196,561.9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517,898.12元。公司暂未盈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6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1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日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号)。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143,036,000.7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303,600.07元,2020年初未分配利润100,536,106.15元,扣除2020年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及2020年半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合计69,849,994.6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9,418,512.18元。

公司以总股本759,239,13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0,499,456.5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9,239,1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4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6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8日),如因百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咨询部门: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夏海晶、王家栋

咨询电话:021-52708824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715,4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357,65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8	2021/6/9	2021/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方式:investor.list@arctechsolar.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1-01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8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止2021年6月1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0.7倍、证监会食品制造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1倍,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28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NAMCHOW(CAYMANISLANDS)HOLDINGCORP.及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28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止2021年6月1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0.7倍,证监会食品制造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1倍,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复函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9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1/6/2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9	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并提交定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告披露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财务公司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42号),函件要求公司核实并披露有关事项。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协同相关方就函件涉及的问题进行讨论研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并取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1年5月1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9日

至2021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0年度不扣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1年4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并提交定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告披露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财务公司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42号),函件要求公司核实并披露有关事项。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协同相关方就函件涉及的问题进行讨论研究,相关回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事项,并取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2)。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蒋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辞职后,蒋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现有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其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蒋圣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监事会对蒋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1-019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简要内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达易盛"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畅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畅鸿"),于近日参与了编号"余政储出[2021]17号"地块的出让竞拍,最终以19,229万元(实际缴纳金额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竞得上述地块8,674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登记证面积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取得成交通知书。

本次竞拍土地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竞拍土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